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維亮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建議有關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登載。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董事提名程序	5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應採取的行動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在本通函付印前用來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倘若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准)的一般性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執行董事：

蘇秉根先生
劉德生先生
林東升先生
張偉先生
陳樂燕女士
繆穎娟女士
馬健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4樓34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禮先生
杜敏女士
羅劍輝先生

敬啟者：

建議有關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i)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3,68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及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計算，本公司將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准發行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倘若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准)，最多達20,736,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3,680,0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及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368,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即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陳樂燕女士、繆穎娟女士、馬健凌先生、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羅劍輝先生組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及林東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繆穎娟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羅劍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馬健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彼等均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董事提名程序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程序為邀請董事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重新委任董事會的任何現有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推薦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繆穎娟女士、馬健凌先生及羅劍輝先生的簡歷、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均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擔任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重選彼等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核並審閱有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劍輝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羅劍輝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本附錄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為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3,68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之前期間購回最多達10,368,000股股份(將為悉數繳足股份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上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受第4項普通決議案中的股份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此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應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由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GEM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適當的本公司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授權。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認為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各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該購回僅可於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不過，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會在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026	0.020
七月	0.023	0.015
八月	0.021	0.014
九月	0.021	0.014
十月	0.031	0.013
十一月*	0.170	0.102
十二月	0.150	0.10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37	0.103
二月	0.128	0.103
三月	0.420	0.093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0	0.101

* 因股份合併而調整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蘇秉根先生(曾用名：蘇炳根)

蘇先生，7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維亮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管理及策略規劃以及發展。蘇先生於建築機械租賃及建築設備貿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蘇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在澳門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二、三校完成中學教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及朱詠儀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762,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66%)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登記於保漢控股有限公司名下，而保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蘇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保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釐定。

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與其重選有關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披露的資料。

劉德生先生

劉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劉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審計公司）開始了審計及核證職業生涯，彼主要專注於中國的房地產行業。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於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期間彼擔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488）之副總裁。劉先生亦擔任麗新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每屆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遵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將收取每月40,000港元的薪酬。劉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並會每年進行檢討。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與其重選有關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披露的資料。

林東升先生

林先生，34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北民族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得馬來西亞林登大學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深圳貝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貴金屬買賣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展開職業生涯。彼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在深圳華宇大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資訊科技的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在Lion Merge Construction Sdn. Bhd.擔任鐵舸裝工程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林先生於Universe ID Sdn. Bhd.擔任高級自動化測試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倘本公司並無發出不續約通知，則於每屆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服務合約，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釐定。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與其重選有關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披露的資料。

繆穎娟女士

繆女士，4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繆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金融與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業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繆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職於珠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部，開展其事業生涯。其後，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職於招商銀行珠海分行分行營業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深圳分行私人銀行部卓越財富管理中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任職於深圳市善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彼擔任廣東柏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風險控制總監。

繆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繆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倘本公司並無發出不續約通知，則於每屆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遵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的規定，並遵守於本公司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繆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服務合約，繆女士將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薪酬。繆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並將不時進行檢討。繆女士亦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

繆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與其重選有關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披露的資料。

馬健凌先生

馬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彼現時於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及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擔任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及法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倘本公司並無發出不續約通知，則於每屆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遵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服務合約，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釐定。

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與其重選有關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披露的資料。

羅劍輝先生

羅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在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曾在多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擔任如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或財務總監等職位。羅先生現時出任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1)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澳洲查爾斯史都華大學(Charles Sturt University)電子商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在其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羅先生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且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和當前市況後釐定。羅先生不會因其委任獲發花紅。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與其重選有關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披露的資料。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蘇秉根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德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林東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繆穎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馬健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羅劍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或轉售庫存股份(倘若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准)；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或將轉售的庫存股份(倘若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准)的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行使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所定的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份持有人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GEM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性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藉以簽署委任代表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5.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陳樂燕女士、繆穎娟女士及馬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羅劍輝先生。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8. 倘於會議召開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正在香港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